河南省公安厅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
采购设备项目合同

河南•郑州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邮编：450003

联系人：张亚强

电话：0371-65882205

传真：0371-65882514

乙方：智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G 幢 11 楼

邮编：210012

联系人：李广虎

电话：025-85200900

传真：025-855769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设备产品事宜，制定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采购设备项目

分项报价表（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分项小计金额
1	全国房产信息查询工具	1	290000	290000
2	全国企业信息查询工具	1	160000	160000
3	数据清洗设备	1	230000	230000
4	数据分析设备	1	490000	490000
5	虚拟币调证分析设备	1	290000	290000
6	指挥调度系统	1	130000	130000
合计总价		**1590000**		

二、产品交付清单

本合同交付的智器云产品在《附件一：产品交付清单》中详细列出。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3.2 甲方应在设备交付、项目验收后的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全部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支付比例是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智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302510885X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G 幢 11 层

电话：025-852009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66690130014437555

四、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其中资金分析鉴定设备应符合公安部《法庭科学 资金数据分析软件技术要求》，并通过公安部鉴定中心评测，不能顺利通过评测的，从已通过评测的设备中选购。如果没有国家标准的，乙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企业标准，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该厂商的企业标准。

五、交货期限、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址，指定交货地址为河南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 A737 房间，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验收

6.1　甲方应在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指派代表到收货地点进行验收。

6.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及质量进行检验。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双方代表应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在此期间，甲方应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妥为保管。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予以补充、修理或更换产品。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可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修理或更换产品，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验收单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或甲方盖章视为验收合格。

七、维护和售后服务

7.1　因本项目为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为

保障本实验室建设符合公安部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的验收标准，乙方在提供上述项目设备的同时，需提供必要的实验室硬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档案柜、硬件终端、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试用期 1 年）等资金分析鉴定机构必备项目。

7.2　乙方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为甲方免费提供以下产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硬件维护服务（若交付物包含硬件）：合同价中包含自购买之日起三年的硬件维护服务；

软件维护服务：合同价中包含自购买之日起三年（核心产品 6 年）的软件维护服务；

软件升级服务：合同价中包含自购买之日起三年（核心产品 6 年）的软件升级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价中包含自购买之日起三年（核心产品 6 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7.3 维护期从货到甲方之日起计算。维护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对维护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

八、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8.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系统软件、服务及技术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因产品所有权的转移而发生改变。　除非为本合同的目的，未经乙方书

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乙方的该等知识产权。

8.2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一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3　本合同本款（第八款）之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产品所有权的转移及保留

9.1　甲方未将本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前，乙方享有对产品的全部所有权；

9.2　甲方在将本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后，取得产品的所有权，但该批产品中由乙方自主开发的软硬件等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

十、产品风险转移

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11.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义务。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1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乙方逾期交货必须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地震、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的，

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或意见沟通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亲手送达或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到合同第一页中填写的双方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及附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5.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智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产品交付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国房产信息查询工具	鹰御	鹰御大数据智能研判系统服务 v1.0	套	1	
2	全国企业信息查询工具	满灵犀	满灵犀 SAAS 服务平台	套	1	
3	数据清洗设备	智器云	资金检材清洗系统 V1.0	套	1	
4	数据分析设备（核心产品）	智器云	智器云火眼金证数据鉴定系统 V1.0	套	1	
5	虚拟币调证分析设备	链必追	专业版	套	1	
6	指挥调度系统	小鱼易连	基础云视频平台 XMS（小鱼易连基础云视频平台软件 V5.2）	套	1	

（以下无内容）